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二期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0甘交建可续期02"）。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1个重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3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基本利差为首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首个重定价周期的基准利率，基本利差确定后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前1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本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五）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付息一次。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重定价周期（即3年），或选择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七）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该按照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回拨券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及政策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回拨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一）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主体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人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十五）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4.1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20年第二期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规定。

4.2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3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4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机构，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4.5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4.6 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5.1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授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是对其的承认。

（2）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授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授受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安排。

（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法定公告或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4）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试算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②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由其作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③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④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支付及续期选择权行权办法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及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7.1 利息的支付

7.1.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material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利息。

7.1.2 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7.1.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1.4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该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7.1.5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强制付息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1.6 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7.2.1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2.2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于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2.3 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来临，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续3年，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

7.2.4 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来临，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7.2.5 发行人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8.1 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98238577P

注册资本：100.00亿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改造；公路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融资；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养护、公路绿化、路域产业开发经营；市政及商用、工业、民用基础设施建设等。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是由甘肃省国资委100%投资的集团母公司，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科研开发、商业运营及现代物流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主要承担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计为8,222,544.29万元，负债合计4,547,838.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74,705.75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3,863.68万元、1,254,137.46万元和1,412,055.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155.65万元、39,621.64万元和47,580.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372.43万元、36,566.06万元和43,518.82万元。

8.2 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其中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1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9〕9号）精神设立，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8.3 公司的相组织结构

8.3.1 公司治理情况

为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董事长，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8.3.2 发行人组织结构

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需要设置了以下主要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审计法务部、发展改革部、技术创新部、路桥经济部、安全环保部、投资经营事业部、项目管理事业部、资本运营事业部。

8.4 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8.4.1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22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	1991.08.21	100,000.00	100.00	100.00
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981.06.30	16,207.66	100.00	100.00
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2005.10.25	10,000.00	100.00	100.00
甘肃省公路运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	1992.06.11	8,255.40	100.00	100.00
甘肃新网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计算机服务业	2003.08.06	12,000.00	100.00	100.00
甘肃建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投资及咨询	2016.03.22	3,500.00	100.00	100.00
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彭大高速公路工程PPP项目的投资、设计、施工建设	2016.06.12	241,747.00	51.00	51.00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敦煌至当金山口公路工程的投资、设计、施工建设	2016.06.07	466,320.00	27.76	51.00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工程建设	2017.09.01	301,570.00	4.85	51.00
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017.09.01	700,161.00	18.33	51.00
甘肃交建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	2017.09.28	4,990.00	51.00	51.00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省内高速公路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值保值服务	2014.03.20	10,000.00	100.00	100.00
甘肃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	2018.06.15	50,000.00	100.00	100.00
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017.12.06	20,000.00	64.01	64.01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建筑安装	2016.04.08	5,000.00	100.00	100.00
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日常养护维修管理	2016.04.14	100,000.00	100.00	100.00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2018.01.19	261,320.00	30.97	51.00
甘肃瓜州柳园交通石业有限公司	矿产的开采、加工、销售；砂石料的加工、销售	2019.09.06	3,000.00	100.00	100.00
甘肃北仙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019.12.26	10,000.00	100.00	100.00
甘肃瓜州桥湾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物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09.04	500.00	100.00	100.00
甘肃丝路邵驿（悬泉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019.11.13	5,000.00	65.00	65.00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的批发	1990.06.30	100,000.00	100.00	100.00

8.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	刘建勋	1970.03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4至今
	杨重存	1967.03	男	董事、总经理	2019.12至今
	袁得家	1970.02	男	外部董事	2019.05至今
	栗永龙	1965.03	男	外部董事	2019.05至今
	吴国钢	1964.02	男	外部董事	2019.05至今
	赵发章	1963.03	男	董事、总工程师	2015.08至今
	裴吉安	1964.05	男	董事	2015.06至今
	马俊	1978.08	男	职工董事	2015.12至今
	魏永辉	1977.01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至今
监事	吴珺	1977.08	女	职工监事	2015.12至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彦明	1969.02	男	纪委书记	2019.06至今
	姚振鹏	1968.11	男	副总经理	2019.06至今
	丁兆民	1967.04	男	副总经理	2019.12至今

注：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滕继国、刘建勋同志免职的通知》及《关于确定甘肃公交建集团董事会召集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2020〕96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刘建勋先生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已被免去，调任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现由总经理、董事杨重存同志主持全面工作，同时为董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未来出资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及时委派董事及确认董事长人选。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甘肃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甘肃省境内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逐渐成为"建、管、养、运、服"一体化公路全产业链企业，在甘肃省内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9.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承担甘肃省公路建设及运营、公路养护业务，同时还有配套的商品销售、工程服务等业务。目前，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仅两条敦煌通往柔远营，其余经营性收费公路尚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且尚未形成公路运营收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及公路养护等工程结算业务。

表：发行人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结算	123.58	87.52%	113.59	90.57%	84.11	84.63%
商品销售	11.14	7.89%	5.30	4.22%	7.00	7.04%
工程服务	3.96	2.80%	4.50	3.59%	4.73	4.76%
其他业务	2.52	1.79%	2.03	1.62%	3.54	3.56%
营业收入合计	141.21	100.00%	125.41	100.00%	99.39	100.00%
工程结算	108.57	88.20%	100.93	90.56%	74.78	87.31%
商品销售	9.84	7.99%	4.69	4.35%	5.76	6.72%
工程服务	3.33	2.70%	3.59	3.23%	2.85	3.33%
其他业务	1.36	1.11%	2.07	1.86%	2.26	2.64%
营业成本合计	123.11	100.00%	111.29	100.00%	85.65	100.00%
工程结算	15.01	82.93%	12.66	90.66%	9.33	67.94%
商品销售	1.30	7.20%	0.61	3.21%	1.24	9.04%
工程服务	0.63	3.48%	0.91	6.42%	1.88	13.69%
其他业务	1.16	6.40%	-0.04	-0.29%	1.28	9.32%
毛利润合计	18.10	100.00%	14.12	100.00%	13.74	100.00%
工程结算	12.15%		11.15%		11.09%	
商品销售	11.69%		11.44%		17.75%	
工程服务	15.91%		20.17%		39.76%	
其他业务	45.93%		-2.02%		36.15%	
营业毛利率	12.82%		11.26%		1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39亿元、125.41亿元和141.21亿元，其中，工程结算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11亿元、113.59亿元和123.5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63%、90.57%和87.52%，占比始终维持在80%以上，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商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00亿元、5.30亿元和11.1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4.22%和7.89%，收入及占比均呈现波动态势；工程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73亿元、4.50亿元和3.9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6%、3.59%和2.80%，占比较小且呈持续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3.83%、11.26%和12.82%，呈波动态势。其中，工程结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09%、11.15%和12.15%，呈逐年小幅增长趋势；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75%、11.44%和11.69%，呈下降趋势；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76%、20.17%和15.91%，呈逐渐下降趋势。

2019年，为了人两敦高速已通车试运营，未来随着发行人其他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陆续运营通车，发行人将获得稳定的公路通行费收入，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总体来看，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及甘肃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作为甘肃省公路建设的国要实施主体，发行人未来发展空间和盈利空间广阔。

9.2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9.2.1 公路建设运营板块

甘肃省政府将甘肃省主要交通基础设施收费项目部分划归发行人建设、管理与经营，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行业的主力军，在甘肃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业务格局。发行人按照甘肃省下达的投资建设计划开展项目投融资和招标工作，部分收费道路工程完工后将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营，运营期限30年，运营范围包括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超限超载治理、路政执法和道路安全保障等。

目前发行人已承担敦煌至当金山、新阳至大桥村、两当至戴县、金崖至河口、王格尔塘至夏河、河台至华亭、二十里海至车路嵯峨、柳园至敦煌、平凉西至界石铺、定远至汉家岔、靖远至会宁以及白银至兰州等多个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建设总里程约2,965.37公里，投资总额约1,350.18亿元。发行人国省干线道路建设以传统模式为主，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主要系交通部及交通厅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

发行人现阶段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参与方按照约定比例注入，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成立PPP项目公司，未来通过PPP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和建设，建设完成之后通过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进行运营收费，特许经营权到期之后项目移交给政府，因公路行业PPP项目的特殊性，社会资本参与方多为公路施工或服务单位，如中铁建集团、中交路桥建设集团、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等央企或国企，在建设模式上，发行人拟参段公路项目建设主要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目前，发行人重点建设项目中，两敦、金河、敦当、柳敦、二车、彭大、灵华、清河[清河一级公路项目总投及建设规模较大，建设进度缓慢，目前正在对项目建设模式进行调整，其中清水驿至傅家岔段将按照政府收费标准进行贷公路模式建设]等八个项目均采用PPP模式开展建设，其中两敦项目已于2019年9月通车试运营。

在会计处理上，PPP项目在建设阶段，将公司投入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科目。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通车试运营1条，在建项目7条，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里程	总投资	截至2019年末已投金额	建设期
1	两敦高速公路项目	试运营	53.40	74.60	68.55	2015-2019年
2	敦当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	209.07	119.57	44.87	2017-2021年
3	彭大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	91.77	120.87	63.85	2016-2020年
4	金河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	82.00	214.40	2.18	2017-2022年
5	二车一级公路项目	在建	102.96	72.46	9.99	2018-2021年
6	柳敦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	116.73	49.50	35.32	2017-2021年
7	灵华高速公路项目	在建	71.21	101.24	0.23	2019-2023年
8	清河一级公路项目	在建/建设模式调整	161.28	207.51	2.07	2017-2021年
合计			888.42	959.55	227.04	–

注：1、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提供，项目已投资金额来源于审计报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清河一级公路项目总投及建设规模较大，建设进度缓慢，目前正在对项目建设模式进行调整，其中清水驿至傅家岔段将按照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模式建设。

9.2.2 工程结算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甘肃省境内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逐渐成为"建、管、养、运、服"一体化公路全产业链企业，在甘肃省内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承接公路、桥梁等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具体业务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其中甘肃路桥对该板块收入贡献超过90%，是公司最重要的工程施工主体。

甘肃路桥成立于1991年，注册资本10亿元，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工程总承包或投资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资质及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体系完善，科研能力较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较为到位。近年来，甘肃路桥以公路行业发展为导向、工程项目为依托、应用型技术研究为基础，采用"产学研用"一体化运营模式，围绕工程施工需求，重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施工难点，通过科技研发带动企业的转型升级，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取得较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路桥集团目前拥有甘肃省公路试验检测创新服务平台、甘肃省道路材料工程实验室、甘肃省桥隧健康监测与安全评估技术重点实验室、甘肃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等4个省部级创新平台，以及"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材料及装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甘肃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道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隧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公路再生技术工程研究中心"5个省部级技术中心和一支由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采用"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展涉及桥梁、隧道、路基、路面、交通工程等方面科研项目，应用型技术等的研究开发，甘肃路桥面向甘肃省内外市场，先后承建了G30（连霍）、G22（青兰）、G75（兰海）、G045（丹拉）、G010（同三）等多条国道主干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竣（交）工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甘肃路桥主要负责承揽各类公路工程项目，上游多为各类材料供应商，下游为公路等施工项目的发包方。工程施工项目的发包方主要有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公路管理局及国内公开招标的业主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项目施工资格。报告期内，甘肃路桥项目承揽能力持续提升，新签订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从项目分布上来看，甘肃路桥施工项目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内，项目分布较为集中，约占到在手合同总额的90%以上，甘肃省外在手合同规模较小，主要分布在河北、陕西等地，占比在10%以内。甘肃路桥在甘肃省内区域竞争实力较强。

表：报告期甘肃路桥工程施工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签合同金额	141.81	125.27	112.59
新签合同数量	56	31	46
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187.08	185.40	226.55

甘肃路桥一般采用固定合同价格承包项目并组织项目建设。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甘肃路桥对主要消耗材料实施招标采购，并且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费用，避免了项目资金占压和材料零星采购，赊料采购造成的高价格；沙子、碎石、木材等受市场价格影响不大的原材料则由甘肃路桥各项目部以就近原则，自行在项目地进行实地采购，以方便施工运输。在供应商选